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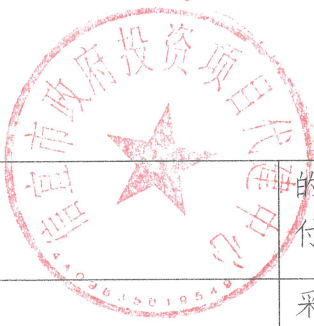
信宜颐福园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颐福园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信宜市迎宾大道南 47 号二楼 联系人：温荣来 电话：0668-8862639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情况：本项目为信宜颐福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099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500.00 万元。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3.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工作。 4.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成果质量的要求。 5. 进度要求：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主要成果：《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方案》 7. 成果数量：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按需提供。 8. 后续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供后续服务配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信宜市颐福园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 1%-5%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项目初步设计费用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即最终金额=财政审定金额×（1-下浮率）。 3、计价标准：本次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难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定金）； 第二次付款：建筑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次付款：初步设计经甲方确认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



		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